证券代码:605001　　证券简称:威奥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9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议案材料于 2023 年 11 月 24 日以书面形式送达全体董事。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3 年 11 月 28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参加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董事 9 人。

(五)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孙汉本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相关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二)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相关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三)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四)通过《关于终止轨道交通车辆配套装备(唐山)建设募投项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终止轨道交通车辆配套装备(唐山)建设募投项目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五)通过《关于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为帝人汽车技术(唐山)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助于其继续与华晨宝马汽车有限公司保持良好合作关系,进一步提高其经济利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六)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特此公告。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5001　　证券简称:威奥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5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帝人汽车技术(唐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帝人唐山")、帝人汽车技术(常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帝人常州")、帝人汽车技术(沈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帝人沈阳"),本次担保不存在关联担保。

被担保人与华晨宝马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晨宝马")合作过程中,公司向华晨宝马承诺向被担保人提供持续的经营、投资和经济援助,以确保被担保人适当和及时地履行华晨宝马合同规定的所有义务。若未能履行华晨宝马合同项下的合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因破产或运营中断而未能履行合同,公司将向华晨宝马赔偿因违约而产生的所有费用、责任、损害、损失以及实际发生的合理实付开支(包括诉讼费用和律师费用)。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公司不存在担保逾期的情形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3 日召开了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科达时代收购帝人唐山 100%股权事宜。目前,前述收购尚未完成交割,帝人株式会社(以下简称"日本帝人")间接拥有帝人唐山 100%权益。

在本次收购发生前,帝人唐山已与华晨宝马建立合作关系,且日本帝人已向华晨宝马出具保证函,为被担保人提供持续的运营、投资和财务支持,以确保被担保人适当、及时地履行相关义务,并且在被担保人违反华晨宝马合同项下义务的情况下对华晨宝马进行赔偿并使华晨宝马免受损害。现因帝人唐山即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为保证帝人唐山与华晨宝马的业务合作关系不因本次收购而受到不利影响,应华晨宝马要求,公司需为被担保人出具前述内容的保证函。截至目前,公司未为被担保人提供担保。

因帝人唐山股权转让事宜目前尚未完成,日本帝人仍间接拥有其 100%权益,为充分保障公司权益,日本帝人已于 2023 年 11 月 27 日向公司出具函件,声明并承诺:其向华晨宝马出具的保证函持续有效,直至帝人唐山股权转让完成之日失效。若在其保证函失效之前,公司收到华晨宝马在其保证函项下的相关索赔,日本帝人将联系华晨宝马,并根据保证函且在保证函的限度内向华晨宝马履行相关义务,若日本帝人已就相关义务之履行联系华晨宝马而华晨宝马坚持由公司履行相关义务的,则日本帝人将根据保证函且在保证函的限度内向公司负责。

2023 年 11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华晨宝马出具保证函。前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帝人汽车技术(唐山)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1.名称:帝人汽车技术(唐山)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00329539458Q

3.成立时间:2015-01-27

4.注册地:河北省唐山市丰润区林荫南路中国动车城

5.法定代表人:CHRISTOPHER ALLEN TWINING

6.注册资本:15297.9982 万美元

7.经营范围:研发、生产并销售结构复合材料包括玻璃纤维、碳纤维,其他加强纤维等复合材料的原材料及产品;提供售后服务;本公司自用产品和自营产品的进出口业务。

8.目前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帝人(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10918.6123	71.37%
2	Teijin Automotive Technologies, Inc	4379.3859	28.63%

9.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帝人唐山总资产为人民币 506,502,382 元,总负债为人民币 276,466,940 元,资产负债率为 54.58%。2022 年度总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191,345,685 元,净利润为人民币-59,279,697 元。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帝人唐山总资产为人民币 462,818,193 元,总负债为人民币 267,229,909 元,资产负债率为 57.74%。2023 年 1 月至 9 月总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144,843,185 元,净利润为人民币-58,895,336 元。

(二)帝人汽车技术(常州)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1.名称:帝人汽车技术(常州)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2MA1XWGM902

3.成立时间:2019-02-02

4.注册地: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夏墅街道龙资路 57 号

5.法定代表人:CHRISTOPHER ALLEN TWINING

6.注册资本:20000 万人民币

7.经营范围:汽车轻型合金材料的研发、销售;玻璃纤维和碳纤维增强塑料制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售后服务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8.目前股权结构:帝人唐山持有帝人常州 100%股权。

9.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帝人常州总资产为人民币 155,135,264 元,总负债为人民币 81,515,563 元,资产负债率为 52.54%。2022 年度总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12,219,539 元,净利润为人民币-29,387,368 元。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帝人常州总资产为人民币 161,113,165 元,总负债为人民币 93,731,560 元,资产负债率为 58.18%。2023 年 1 月至 9 月总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13,363,917 元,净利润为人民币-13,347,766 元。

(三)帝人汽车技术(沈阳)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1.名称:帝人汽车技术(沈阳)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106MA10LABJ61

3.成立时间:2020-09-11

4.注册地:辽宁省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德大街 6 号甲 3(全部)1 楼 102 室

5.法定代表人:CHRISTOPHER ALLEN TWINING

6.注册资本:17500 万人民币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玻璃纤维及制品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租赁服务(不含出版物出租)。

8.目前股权结构:帝人唐山持有帝人沈阳 100%股权。

9.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帝人沈阳总资产为人民币 141,077,046 元,总负债为人民币 125,483,161 元,资产负债率为 88.95%。2022 年度总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329,728 元,净利润为人民币-13,315,159 元。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帝人沈阳总资产为人民币 136,340,076 元,总负债为人民币 131,577,777 元,资产负债率为 96.51%。2023 年 1 月至 9 月总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3,936,239 元,净利润为人民币-10,796,804 元。

三、保证函的主要内容

担保人: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帝人唐山、帝人常州、帝人沈阳

担保范围及责任:被担保人与华晨宝马合作过程中,担保人向华晨宝马承诺向被担保人提供持续的经营、投资和经济援助,以确保被担保人适当和及时地履行华晨宝马合同规定的所有义务。若未能履行华晨宝马合同项下的合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因破产或运营中断而未能履行合同,公司将向华晨宝马赔偿因违约而产生的所有费用、责任、损害、损失以及实际发生的合理实付开支(包括诉讼费用和律师费用)。

担保期限:被担保人签署的华晨宝马合同的最后一个项目终止日期后 15 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有助于帝人唐山及其子公司继续与华晨宝马保持良好合作关系,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

在帝人唐山股权转让完成前,若发生保证函项下的相关赔偿,由日本帝人履行相关义务,风险可控;在帝人唐山股权转让完成后,其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帝人唐山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银行贷款逾期等情形,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中小股东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为帝人唐山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助于被担保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继续与华晨宝马保持良好合作关系,进一步提高其经济利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同意本次担保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为帝人唐山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符合公司实际发展需要,有利于被担保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故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104,5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1.84%,均系公司(包含子公司)对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5001　　证券简称:威奥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8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轨道交通车辆配套装备(唐山)建设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8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轨道交通车辆配套装备(唐山)建设募投项目的议案》,本次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636 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7,556.00 万股,发行价格 16.14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19,538,4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1,128,896,686.79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全部到账,由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0)第 110ZC0113 号)。

2.募集资金已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9,207.09 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 80,268.88 万元(包括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和理财产品含税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人民币 6,586.10 万元及从唐山威奥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普通账户转至募集资金专户的人民币 2,000.00 元),其中,用于购买理财产品尚未赎回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45,000.00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金额为 26,600.00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8,668.88 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与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与监督等方面做出了明确的规定。

1.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签订和履行情况

根据上述管理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2020 年 5 月 15 日,公司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四方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嘉定路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城阳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宁夏路支行(以下统称"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2020 年 5 月 15 日,公司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唐山威奥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山威奥")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四方支行(以下简称"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简称"《四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唐山威奥及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严格履行《三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规定的内容。

2.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和存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募投项目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余额
轨道交通车辆配套装备(青岛)建设项目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四方支行	37150198641000001169	218,704.96
轨道交通车辆配套装备(唐山)建设项目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嘉定路支行	372005543013000419035	82,209,282.70
轨道交通车辆配套装备(唐山)建设项目	唐山威奥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四方支行	372005540013000422972	1,806.2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城阳支行	69030078801000001058	1,425,409.54
补充流动资金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宁夏路支行	8110601012801115198	2,833,606.86

(三)募集资金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进行,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根据项目进展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进行投入,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对其予以置换。

截至 2020 年 5 月 22 日,公司以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投项目共计人民币 36,904,216.36 元。2020 年 8 月 2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6,904,216.36 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相关规定,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会计师事务所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8 月全部置换完毕。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2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含 1.5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2023 年 4 月 24 日,公司已按承诺将实际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1.5 亿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3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含 3.5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实际金额为 2.66 亿元。

(五)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0 年 6 月 4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7.5 亿元(含 7.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银行保本型金融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等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含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5 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4)。

2021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含 8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银行保本型金融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等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含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

2022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7.85 亿元(含 7.8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银行保本型金融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等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含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

2023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7.35 亿元(含 7.3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银行保本型金融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等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含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投资活动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

二、本次拟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一)拟终止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鉴于近年来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经充分论证后,拟终止实施"轨道交通车辆配套装备(唐山)建设募投项目"(以下简称"唐山项目")。公司终止上述募投项目后,将原计划投入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及其利息继续按照募集资金的管理要求进行存放和管理。

公司将积极筹划、寻找合适的投资方向,科学、审慎地进行项目可行性分析,在保证投资项目具有较好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的前提下,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及披露程序后使用募集资金,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二)拟终止的募投项目原计划投资和实际投资情况

公司拟上市时,聘请了专业机构结合轨道交通行业细分市场和公司的自身情况,充分论证了唐山项目的可行性和必要性,拟通过引进先进的生产设备、新建批量生产轨道交通车辆内部装饰类和设备类产品的生产基地,扩大轨道交通车辆配套装备的产能。唐山项目的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41,738.65 万元,原定建设期 18 个月。

公司于 2020 年 5 月上市,自 2020 年以来,受大环境影响,作为公司主营业务的国内动车组新造及检修业务相关订单下滑较大,公司根据市场需求及订单情况放缓了唐山项目的建设,并于 2022 年 4 月对项目的实施进度进行了调整,将建设期由 18 个月延长至 43 个月。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唐山项目累计投入人民币 827.62 万元,均用于生产设备的购置。

(三)本次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原因

唐山项目系公司结合 2018 年当时的市场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实际情况等因素制定,目的是进一步扩大产能、丰富产品结构、提高自动化水平和产品竞争力。近年来,外部宏观及市场环境较唐山项目确定时发生诸多变化,根据公司现阶段的实际经营情况,现有生产基地能够满足目前的经营需求,继续实施唐山项目已不符合公司实际需要。

综上,本着谨慎使用募集资金的原则,为降低投资风险,合理有效配置资源,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实现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经审慎研究,公司董事会同意终止实施唐山项目。

三、募集资金未来用途和保障措施

公司终止上述募投项目后,将原计划投入该项目的募集资金及其利息继续按照募集资金的管理要求进行存放和管理。公司将积极筹划、寻找合适的投资方向,科学、审慎地进行项目可行性分析,在保证投资项目具有较好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的前提下,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及披露程序后使用募集资金,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终止唐山项目,是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做出的优化调整,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同时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效防范募集资金投资风险,促进公司业务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所履行的审批程序和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3 年 11 月 2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轨道交通车辆配套装备(唐山)建设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终止实施唐山项目。本次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终止唐山项目是公司结合当前市场环境及公司整体经营战略发展规划,审慎做出的决定,有利于降低募集资金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故意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终止实施唐山项目,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2023 年 11 月 28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轨道交通车辆配套装备(唐山)建设募投项目的议案》,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终止唐山项目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科学、审慎、有效地使用公司募集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效防范募集资金投资风险,促进公司业务持续稳定发展,不存在故意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终止唐山项目,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威奥股份本次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经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有利于降低募集资金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故意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保荐机构对威奥股份本次终止轨道交通车辆配套装备(唐山)建设募投项目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4.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终止轨道交通车辆配套装备(唐山)建设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5001　　证券简称:威奥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6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12 月 15 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 年 12 月 15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青岛市城阳区兴海支路 3 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12 月 15 日

至 2023 年 12 月 15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3	关于终止轨道交通车辆配套装备(唐山)建设募投项目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3 年 11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4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3、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5001	威奥股份	2023/12/1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3 年 12 月 12 日

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6:00

2、登记地点:青岛市城阳区兴海支路 3 号,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3、登记办法:公司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4、登记方式:直接登记,外地股东可用信函或邮件发送扫描件方式登记,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六、其他事项

1、通信地址:青岛市城阳区兴海支路 3 号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邮政编码:266108;来函请在信封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2、联系人:赵婷婷、王盼盼

3、联系电话:0532-81107030,邮箱:zqtz@victall.com

4、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者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特此公告。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8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12 月 15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3	关于终止轨道交通车辆配套装备(唐山)建设募投项目的议案			
4	关于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5001　　证券简称:威奥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7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规则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作出相应修订:

具体如下:

修订前的章程条款	修订后的章程条款
第一百二十九条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第一百二十九条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
第一百三十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具有国家法规及有关规定所要求的独立性;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五)法律法规、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三十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具有国家法规及有关规定所要求的独立性;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三十一条 公司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不得由下列人士担任: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五)为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规定的其他人员; (七)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八)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独立董事任职期间出现明显影响独立性情形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提出解决措施,必要时应当提出辞职。	第一百三十一条 公司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不得由下列人士担任: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规定的"主要社会关系"系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重大业务往来"系指根据《上海证券所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或者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重大事项;"任职"系指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工作人员。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第一百三十二条 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规定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重点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独立董事独立履行职责,应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第一百三十二条 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规定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重点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独立董事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和经费。 对于不具备独立董事资格或能力、未能独立履行职责或未能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独立董事,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对独立董事的质疑或罢免提议。被质疑的独立董事应当及时解释质疑事项并予以披露。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收到相关质疑或罢免提议后及时召开专项会议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结果予以披露。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和经费。
新增	第一百三十四条 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公司可以依照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独立董事职务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具体理由和依据。独立董事有异议的,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 独立董事不符合本章程第一百三十条第(一)项和第一百三十一条规定的,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辞去职务。未提出辞职的,董事会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事实发生后应当立即按规定解除其职务。 独立董事因触及前款规定情形提出辞职或者被解除职务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本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公司应当自前述事实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第一百三十五条 除出现前款所述情况以及《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该等事宜作为特别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予以通过。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作出公开声明。	第一百三十五条 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 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
第一百三十六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辞职有关的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独立董事少于三人或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在改选的独立董事就任前,独立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职务。公司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补选独立董事。	第一百三十六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辞职有关的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公司应当对独立董事辞职的原因及关注事项予以披露。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本章程或者公司制度的规定或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拟辞职的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公司应当自独立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制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制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三十九条 战略委员会由 4 名委员组成,其中应至少包括一名独立董事。战略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公司董事长担任。 第一百四十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第一百四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有 2 名为独立董事,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专业会计人士。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中的会计专业人士担任。 第一百四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二)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三)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四)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五)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 (六)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及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中涉及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三条 提名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有 2 名为独立董事。提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 第一百四十四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研究董事、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 (二)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 (三)对董事候选人和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四)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及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中涉及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五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有 2 名为独立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 第一百四十六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研究董事与经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 (二)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三)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及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中涉及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七条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由董事会另行制定。	第一百三十九条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由董事会另行制定。

因增加或删除条款导致《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序号发生变化,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条款序号进行相应调整,如有相互引用的,其条款序号相应变化。

本次《公司章程》修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公司章程》修订草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特此公告。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88112　　证券简称:鼎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5

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进展暨收到撤诉裁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原告北京普源精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源精电"、"原告")撤诉。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被告")为被告。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影响:根据上海知识产权法院的裁定,本次诉讼事项为原告撤诉,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也不会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的损益产生负面影响。

近日,公司收到上海知识产权法院就案号为(2022)沪 73 知民初 1266 号的案件作出的《民事裁定书》,裁定准许原告普源精电撤诉。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23 年 1 月 10 日,公司收到上海知识产权法院送达的关于普源精电起诉公司及供应商的《应诉通知书》以及诉讼相关材料,案号为(2022)沪 73 知民初 1266 号。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鼎阳科技自愿披露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

二、本次诉讼的裁定情况

原告北京普源精电科技有限公司与被告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峰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一案,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于 2022 年 12 月 8 日立案。审理过程中,原告普源精电向上海知识产权法院提出撤诉申请。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作出裁定,准许原告普源精电撤诉。

三、相关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上海知识产权法院的裁定,本次诉讼事项为原告撤诉,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也不会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的损益产生负面影响。

公司将密切关注并高度重视公司诉讼事项,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切实维护公司名誉和股东利益。同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按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3048　　证券简称:浙江黎明　　公告编号:2023-035

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2 月 05 日(星期二) 上午 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星期三) 至 12 月 04 日(星期一)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lmim@zhejiangliming.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发布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3 年 12 月 05 日 上午 10:00-11:00 举行 2023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3 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2 月 05 日 上午 10:00-11: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俞黎明 先生

总经理:俞振寰 先生

董事会秘书:陈冠羽 先生

财务总监:高宁平 先生

独立董事:刘文华 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投资者可在 2023 年 12 月 05 日 上午 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星期三) 至 12 月 04 日(星期一)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lmim@zhejiangliming.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陈冠羽

电话:15858284431

邮箱:lmim@zhejiangliming.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0537　　证券简称:亿晶光电　　公告编号:2023-094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此公告。

2023 年 9 月 4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股份的登记。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192,859,268 股变更为 1,195,290,018 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192,859,268.00 元变更为人民币 1,195,290,018.00 元。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6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2023 年 11 月 2 日召开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10 月 17 日和 2023 年 11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6)、《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91)。

公司于近日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公司具体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0144730651E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杨庆忠

注册资本:壹拾壹亿玖仟伍佰贰拾玖万零壹拾捌元

成立日期:1998 年 01 月 21 日

住所:浙江省慈溪市海通路 528 号

经营范围:单晶硅(单晶硅棒、单晶硅片)、多晶硅、石英制品、太阳能电池片及组件的研发生产;单晶炉、电控设备的生产,销售自产产品;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太阳能、风能、柴油发电互补发电系统工程的设计、安装、施工、承包、转包项目;相关设备的研发和国内批发业务及其配套服务;国内采购光伏材料的出口业务。(涉及生产的经营项目仅限于下属子公司;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88072　　证券简称:拓荆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7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及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8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及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2 年 10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 2022 年 10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23)和《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赵国庆先生作为征集人就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2 年 10 月 11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0 日,公司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2022 年 10 月 22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2-027)。

4、2022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5、2022 年 10 月 28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28)。

6、2022 年 11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3 年 11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及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1、调整事由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26,478,797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6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32,884,487.22 元(含税)。2023 年 7 月 18 日,公司披露了《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股权登记日为 2023 年 7 月 21 日,除权(息)日为 2023 年 7 月 24 日。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3 日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2023 年 9 月 22 日,公司披露了《2023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以股权登记日 2023 年 9 月 27 日的公司总股本 126,478,797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8 股,共计转增 60,709,823 股,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 187,188,620 股。2023 年 9 月 28 日,公司披露了《2023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

鉴于上述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或授予/归属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2、调整方法

根据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的调整方法如下:

(1)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

$$P=(P_0-V)\div(1+n)$$

其中: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根据以上公式,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后的授予价格=(105 -0.26)÷(1+0.48)≈70.77 元/股。

(2)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的调整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时的调整方法为:

$$Q=Q_0\times(1+n)$$

其中: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

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280×(1+0.48)=414.40 万股;

三、本次作废处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和数量

1、根据公司《激励计划》及《2022 年限制性股票、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由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有 42 名激励对象离职,该等激励对象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作废处理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14.0896 万股。

2、根据公司《激励计划》及《考核管理办法》,由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有 11 名激励对象 2022 年个人绩效考核评价结果为"一般 C",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80%,作废处理其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0.1141 万股。

本次合计作废处理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4.2037 万股。

四、本次调整授予价格、数量及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数量以及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核心团队的稳定性,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激励计划调整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调整在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后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为 414.40 万股,授予价格为 70.77 元/股。

公司本次作废处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此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在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且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作废处理符合《上市规则》《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所作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及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认为: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数量调整、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以及 2022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数量调整、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事项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监管指南》")《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公司本次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数量符合《管理办法》《监管指南》《公司章程》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

(四)公司本次作废部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监管指南》《公司章程》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五)公司本次调整 2022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数量符合《管理办法》《监管指南》《公司章程》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 2022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增值权已进入第一个行权期,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

特此公告。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9 日